|  |  |
| --- | --- |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
|  |
| 昆明市水务局 |

昆发改价格〔2019〕5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66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昆明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水务局

 2019年1月3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昆明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66号）的有关要求，为在我市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工作开展状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昆明市工程性缺水和资源性缺水非常严重，是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城市，水源不足成为了制约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我市各县、区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严格实行计划与定额用水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提高非居民用水户的节水意识，对有效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市大部分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已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实施效果较好。为完善水价制度，保证政策协同，进一步加强定额用水管理，深入推进城市节水工作，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推动我市由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向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过渡。

二、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以严格定额用水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等手段，2020年底前，昆明市主要用水行业的非居民用水户基本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市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主城内外分级管理的原则，按总体目标时限分阶段推进工作落实。二是保障合理用水需求。执行国家用水定额标准、省用水定额标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和昆明市用水定额，合理确定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定额用水管理要求，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权限。**市级价格、水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的实施方案及主城五区（盘龙、五华、官渡、西山、呈贡区及滇池度假区、高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其他县（市）区及阳宗海旅游度假区的价格管理部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

主城五区（盘龙、五华、官渡、西山、呈贡区及滇池度假区、高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的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由市级节水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他县（市）区及阳宗海旅游度假区由属地节水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二）实施范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要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定额用水管理，原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主要行业的非居民用户，应逐步调整为定额与计划用水管理。加强洗浴、洗车、水上娱乐、高尔夫球场等特种行业用水户的计量收费及用水节水管理，严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主城以外的其他县（市）区，非居民用水户仍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应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逐步调整归并到位，具体措施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28号）规定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并在征收标准的基础上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具体标准由市县两级发改或者税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协商确定。

**（三）用水定额。**严格执行定额标准是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重要基础。我市应主要依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执行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对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缺失或明显不能满足我市定额管理需要的，由市质监部门会同市节水管理部门分阶段制定昆明市各行业用水定额，但应当严于省级定额标准要求。

**（四）加价标准。**

按照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指导意见和省物价局、住建厅实施方案的要求，加价标准由各地根据用水定额标准，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参照《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市主城区仍执行第一个月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超出部分水量按照水价（不含污水处理价格，下同）的0.5倍收取；第二个月仍然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按水价的1倍收取；第三个月及以上继续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按水价的1.5倍收取。其它县（市）区及阳宗海旅游度假区参照主城区制定相应加价标准。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执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运用价格政策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云价价格〔2010〕124号）规定的差别水价政策，即：限制类企业在现行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50元，淘汰类企业加价1.00元，同时再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五）加价项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原则上主要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城镇自备水源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参照自来水加价执行。

**（六）计量周期。**计量周期按照昆明市现有管理模式，实行按月计量考核并收取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供水企业应当每月及时向相应节水管理机构报送上月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量、抄表日期和相关用水资料。

**（七）加价收费和资金使用。**为保证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的征收率，主城区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由市节水管理机构考核，收费由城市节水管理部门或委托供水企业代收，具体方式待上报政府后再明确；其他县（市）区考核由本区域节水管理机构负责，收费由本区域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负责收取。按照“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及《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规定，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交同级财政存储，专项用于节水管理、节水计量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等。

**（八）适时修订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文件。**为适应城镇非居民定额超计划管理的要求，在2020年底完成《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的修改工作，并重新修订和完善相关的工作规范。

四、实施步骤

**（一）出台制度。**

已开展计划用水管理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向定额与计划用水管理过渡的工作，尽快出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尚未实际落实城镇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的东川区、寻甸县要以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为目标，加快推进定额与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二）开展调查。**

市节水管理机构应在主城五区、三个开发（度假）区配合下，对主城区主要用水行业进行全面调查；主城以外的县（市）区应参照市级各行业，结合自身区域用水情况，进行全面调查。通过全面调查，完善与定额相对应的非居民用水户信息资料，并公布第一批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非居民用水户名单。2019年至2020年分年度分批对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结合定额开展用水基础情况调查，为实行定额与计划用水管理奠定基础。

**（三）分批实行定额管理。**

2019年内，对公布的第一批实行定额用水管理的用水户，按照加价标准与抄表间隔日期实行定额用水考核；对其他尚未列入定额管理名单的用水户仍实行计划用水考核，实行双轨并行考核。到2020年底，昆明市全面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四）升级节水信息系统。**

2019年，结合定额用水管理的启动工作，在原有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逐步完善定额用水管理基础信息库，初步建立定额用水管理考核系统，2020年建设完成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考核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和落实工作。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做好制度建立及制度落实监管工作，并负责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节水管理机构主要负责非居民用水户的定额与计划用水考核等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加价收入监管工作；主城区供水企业及主城区以外各县市区指定的代收部门负责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的收取工作。

**（二）组织实施。**

主城各区政府及管委会要积极配合市节水管理部门做好用水户调查、基础资料完善、定额与计划用水考核等工作。主城以外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原则、工作内容、实施步骤，于2019年6月底前制定本区域的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要协同做好系统建设、信息整合、制度建立、推进落实等工作，合力推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开展工作。

**（三）推进成本监审和公开。**加强对供水企业的成本监审，进一步健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继续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配套措施。**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内容，加大资金投入，分年度在部门预算中安排前期用户调查及节水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保障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落实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水权交易试点，对节约的水权进行交易。

**（五）加强督促检查。**主城外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信息汇总报送工作，于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节水管理机构，市节水管理机构将主城区信息加入汇总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节水管理机构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适时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六）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节水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市水资源现状，引导非居民用户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